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的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仲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4,13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5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余仲、左国军、梁美珍、李时俊、伍波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